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 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裁定文件。

(二) 停牌事项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2025)宁 0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

裁定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停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三、后续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整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停牌事项消除，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票停牌申请表；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宁 01 破申 1 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